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42號

原 告 莊月霞

訴訟代理人 莊惟植

被 告 朱敏芳

訴訟代理人 楊勝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64號），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4,007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其中新臺幣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84,00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462,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本件訴訟繫屬中，變更聲明被告給付262,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訴之聲明，合於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應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7日下午2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AKN-2756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0巷○○○路0段○○號誌交岔路口處，欲

左轉北投路2段時，本應注意其左側有原告騎乘訴外人林千原所有車牌號碼CRB-666號普通重機車（下稱系爭車輛），沿北投路2段由西往東直行過來，被告為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車之原告先行，惟現場另有訴外人李炎宏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因故障而在該交叉路口設有禁止臨時停車之標線處違規臨停檢修，致影響用路人視野，被告無不能注意情事，乃疏未注意，未讓原告先行，即貿然左轉北投路2段，致雙方駛入上開交岔路口後，煞避不及，被告車輛左前車頭撞及原告系爭車輛右側車身，原告因此人車倒地，受有右腕三角纖維韌帶撕裂、左手拇指側韌帶撕裂、雙側膝扭傷、左腕隧道正中神經壓迫症等傷害（下稱本件事故）。原告因本件事故受有醫療費、交通費、工作損失、機車修繕費、非財產上損害合計262,510元（各項損害內容及請求理由詳如下表）。林千原已將其對被告因本件事故所生系爭車輛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2,5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則以：對被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無意見，惟原告騎乘系爭車輛至無號誌交叉路口時未減速慢行，與李炎宏同為肇事次因，原告就本件事故之發生與有過失；對原告已支出醫療費10,720元、交通費1,190元不爭執，另對原告其餘請求各項損害之答辯內容詳如下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

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主張兩造於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系爭車輛所有人林千原已將對被告損害賠償債權讓與原告等事實，有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債權讓與證明書在卷可稽（見附民卷第9頁至第75頁、偵查卷第53頁至第85頁、本院卷第68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信為真實。被告因上開過失不法行為，致原告受有上開傷害，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規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 （二）原告因本件事故所受損害金額為210,018元，詳如下表：

編號	請求項目	原告主張	被告答辯	本院判決理由
1	醫療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臺大醫院、福田中醫診所、蔡凱宙自然骨科診所、仁佑中醫診所就醫，支出醫療費10,720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醫療費用收據為證（見附民卷第11頁至第31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2	交通費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需搭乘計程車往返醫院，支出交通費1,190元	不爭執。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證（見附民卷第33頁），復為被告所不爭執，自應准許。
3	收入損失	原告為家庭清潔人員，因本件事故受傷，休養5個月無法工作，以最低薪資26,400元計算，工作損失132,000元。	原告未提出薪資損失之相當證明，僅口頭以最低薪資26,400元推定為原告每月薪資6,400元計算，工作收入，顯屬無據。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為證（見附民卷第9頁），醫囑記載「…因病況於111年2月7日急診後宜休養2個月。…。因左手拇指病況建議休養3個月及後續接受手術治療之門診評估」等語，本院審酌原告所受傷害及其為家庭清潔人員等情，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自111年2月7日起共5個月，以111年法定基本工資按每月25,250計算收入損失126,250元（計算式：5個月×25,250元=126,25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4	機車修繕費	原告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支出修繕費18,600元（均為零件）。	原告未提出機車修繕收據或發票，未能證明有實際支出該修繕費用事實，且零件應予折舊。	1. 原告此部分請求，業據提出估價單為證（見附民卷第35頁），因修繕費均為零件，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器腳踏車（即機車）之耐

01

				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係93年12月出廠，迄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2月7日，已使用17年3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繕費估定為1,858元（計算式詳附表），應認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1,858元。逾此部分，則無理由。 2. 被告答辯稱原告未證明有實際支出該修繕費用事實等語。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核其法條文義，非指原告須先支付修繕費後始得向被告請求，況系爭車輛受有 <sup>損害</sup> 之事實，在本件事故發生當時即已確定，原告所提估價單已足作為認定請求 <sup>損害</sup> 賠償範圍之依據。被告此部分答辯，難認可採。
5	慰撫金	原告因本件事故受傷，導致雙手無法回復原本功能及有諸多後遺症，受有嚴重精神上痛苦，請求慰撫金100,000元。	原告請求金額過高。	1. 按關於非財產上損害賠償即慰撫金之核給，實務上咸認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生影響、請求人精神上痛苦程度、雙方身分、地位、經濟狀況等一切情形核定。 2. 本院審酌：被告駕駛車輛，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致生本件事故，造成原告受有前揭傷害之過失程度及所生影響；原告44年生，專科畢業，清潔工，每月薪水49,200元，名下有土地、車輛；被告67年生，碩士畢業，離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待業，無收入，名下有車輛等情況後，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非財產上損害以70,000元為適當，應予准許。
合計				210,018元

02

03

04

05

06

(三) 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事故經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認原告騎乘機車，行經無號誌路口未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為肇事次因，有前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按。本院審酌

雙方肇事原因、過失情節輕重暨原因力之強弱後，認原告就本件事故所生損害應承擔百分之20過失責任，方屬合理，爰依上開規定，減輕被告百分之20賠償責任。依此計算後，被告應賠償168,014元（計算式：損害金額210,018元×(1-20%) = 168,014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四）次按連帶債務人相互間，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平均分擔義務。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債權人向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免除債務，而無消滅全部債務之意思表示者，除該債務人應分擔之部分外，他債務人仍不免其責任。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民法第280條前段、第274條、第276條第1項、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與李炎宏就本件事故之發生均有過失，有前揭鑑定意見書在卷可查，則被告與李炎宏應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對原告負連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又本件無證據證明被告及李炎宏就應分擔額另有約定，依民法第280條本文規定，應平均分擔義務，依此計算其等對原告損害賠償債務內部分擔額各為84,007元（計算式：168,014元/2人=84,007元）。而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述其已與李炎宏以28,000元和解，李炎宏已履行和解內容等語，揆諸前揭說明，被告對原告侵權行為連帶賠償債務，應扣除原告免除李炎宏分擔額84,007元，計算後原告得請求被告給付84,007元（計算式：168,014元-84,007元=84,007元）。

（五）本件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2年9月8日寄存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佐（見附民卷第39頁），是原告請求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准許。

01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  
02 之2規定、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4,007元，及  
03 自112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4 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  
05 予駁回。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判  
07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09 告部分敗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依  
10 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11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又本件係刑事  
12 庭裁定移送前來之刑事附帶民事事件，依刑事訴訟法第504  
13 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並依職權確定原告所主張因被  
14 告侵權行為所致財產損失18,600元之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  
15 （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  
16 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17 息，餘由原告負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9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2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3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25 書記官 王若羽

26 附表

27 折舊時間	28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8,600 \times 0.536 = 9,97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8,600 - 9,970 = 8,630$
第2年折舊值	$8,630 \times 0.536 = 4,62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8,630 - 4,626 = 4,004$

01	第3年折舊值	$4,004 \times 0.536 = 2,146$
02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004 - 2,146 = 1,858$